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乙方：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名称、数量及金额：

名 称	数量 (册)	金 额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文件资料一批	1		2	9	8	3	6
合 计	大写：贰万玖千捌佰叁拾陆圆整						
			2	9	8	3	6

二、质量及完成日期：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印刷行业标准和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印刷标准及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需印刷品；

2、甲方签字付印后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印刷任务并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协议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全部费用，即人民币贰万玖千捌佰叁拾陆圆整；项目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按项目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2、因乙方印刷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51110182600159423

四、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符合排版印刷质量要求的文稿、图片、电子版；

2、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3、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指示，甲、乙双方应另行协议，并达成书面性文件；

4、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5、此书在印制过程中因版权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乙方（签章）：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省委西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21 号

电话：

电话：029-8744081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